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提名张波先生、王晓峰先生、查颖女士、胡礼倩女士、张军先生、王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提名何杨女士、石军先生、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石军先生和李晓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杨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杨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石军先生如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晓峰先生于 2024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王晓峰先生受到行政处罚后，对涉及事项积极改正，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充分学习。王晓峰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加入公司，对公司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提名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除此事项外，王晓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认为候选人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并进行了改正，履行了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提名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峰先生的提名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设职工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波 先生

张波，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北京海科融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科佰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海科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晓峰 先生

王晓峰，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员工、监察室科员，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除了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查颖 女士

查颖，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光华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出纳、会计工作；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任监事、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银邮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查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本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胡礼倩 女士

胡礼倩，女，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助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团总支书记。

胡礼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军 先生

张军，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太原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华泰证券北京雍和宫营业部、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业务部总经理、邢台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阔海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山海耀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汇融嘉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夏润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景豪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人配偶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除上述任职

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坤 先生

王坤，男，199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地产业务部副总经理。

王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杨 女士

何杨，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社社长。主要兼职包括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税收法制建设研究会理事。无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石军 先生

石军，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特许金融分析师，律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及中心负责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晓龙 先生

李晓龙，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公司重组与破产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历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